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92.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